

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工业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4日，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根据《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工业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法人代表为郝缠熙，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位于社渚镇先导区工业园区内，360省道以北，腾飞路以东，世忠路以南，社川大道以西，企业拟投资26000元建设高效节能工业设备生产项目。主要生产板式换热器，换热式热风炉。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26000万元，目前达到年产板式换热器1600台（套），换热式热风炉500台（套）的生产能力，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0年8月25日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0]124号）。2021年5月普兰特

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工业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1】102 号）。

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22915A80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

（四）验收范围

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年产板式换热器 1600 台（套），换热式热风炉 500 台（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废焊材、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片、废硅酸铝棉、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生产车间北侧设有一个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工业设备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工业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3月4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孙明	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		13861168188	孙明
专家组	孙明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孙明
	孙明	常州市天成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915866048	孙明
	孙明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25589442	孙明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1683583	黄修阳